



香 港 天 主 教 勞 工 事 務 委 員 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對政府打擊欠薪及改善勞資糾紛申索機制之意見

雖云經濟復甦，企業營利可觀，但基層似乎未能受惠，此時社會更發生多宗拖欠薪金事件，這顯示經濟好轉之時，僱主不但不願與工人分享利潤成果，還漠視基層的生活，拖欠勞工的血汗工資。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被欠薪工友的申索權利及政府在打擊欠薪僱主的責任。《成報》拖欠僱員工資逾年但獲法庭輕判事件，不但暴露了勞工處在打擊欠薪個案的檢舉工作不力，而且亦揭示了勞資審裁處的申索基制的漏洞。本會希望就上述事宜提出以下意見，並希望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能敦促政府有關當局跟進並改善有關事項，以理順僱員追討欠薪欠假等勞工賠償的機制，使工友得到工資保障。

#### 1. 加強打擊欠薪僱主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應加強執法及巡查，有效的運用其刑事檢控權力及向法庭提供足夠資料，對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予以檢控。就欠薪個案而言，雖然法例已規定欠薪是刑事罪行，但不少僱主卻以有限公司的形式經營，藉此逃避個人的刑事責任。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加強檢舉蓄意欠薪的有限公司董事，使其負上個人的刑事責任。有關僱主亦應列入公司註冊處的黑名單，於限期內不許其再出任有限公司董事，以免其再次以相同手法拖欠工資，令更多無辜工人受害。

#### 2. 簡化勞資糾紛申索的行政程序

不少工友指出，在勞資糾紛申索過程中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這包括不了解申索過程中的法律程序、缺乏申索證據、未能負擔申索過程的費用及查閱商業登記時遇到困難。部份僱員亦反映，即使勝訴，若僱主無力償還，申索僱員還要展轉區域法院、法律援助署、勞工處薪酬保障組等辦理多項手續，才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財政援助。這反映在整個勞資糾紛申索過程中，申索僱員要面對重重障礙，無論在身心及經濟方面，他們都難以應付。

本會希望 委員會能促請有關部門檢討勞資糾紛個案的申索程序。就申領公司註冊或商業登記證明方面，本會建議當局派遣勞工處職員為能力稍遜的工友申領有關證明文件。雖然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均於互聯網中提供網上查冊服務，勞資審裁處亦將在 2007 年初於勞資審裁處大堂設置資訊站，讓申索者可於勞審處即場進行網上查冊。然而，勞資審裁處只設置一部資訊站系統供有需要人士查閱資料，顯然有關服務不能滿足大量申索者對服務的需求，同時部份教育水平較低的工友或不懂使用互聯網服務及沒有信用卡等付款工具，因此本會希望勞資審裁處能向有需要人士直接提供查冊服務。

就欠薪個案而言，本會建議勞工處能與勞資審裁處合作，積極跟進未有遵從法庭判令的個案，若發現僱主無力或故意拖欠判定欠薪補償時，勞工處應即時介入有關個案，協助申索僱員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清盤或破產等法律程序之餘，並同時檢控拖欠薪金的僱主。

### 3. 促請勞資審裁處調查主任執行外勤查訊權力

根據 <<勞資審裁條例>>第十四條(1)及(4)的規定，勞資審裁處的調查主任需要為已提交的申索書擬備申索事實摘要而進行查訊工作，調查主任有權會見任何人，包括申訟各方，向其索取供詞；及於合理時間內進入及視察某一方目前及曾經受僱的處所，檢查該處所的任何部份及設備，以及命令任何人士交出與申索有關的文件。

可是，在僱主一般不會主動提交申索證明下，普遍申索工友反映，勞資審裁處的調查主任從未主動到工作場所，協助搜集申索證據。本會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文件得悉，在過去三年間，勞資審裁處的調查主任並無就對任何案件作實地調查。本會對此感到驚訝，申索證據乃處理勞資糾紛申索的關鍵資料，調查及擬備事實的工作更是調查主任的責任。一般情況下，僱主應管有有關申索的記錄及帳簿。若在調查主任要求下，僱主仍拒絕提交資料，調查主任理應在合理懷疑下運用權力，到有關處所協助搜集申索證據。本會希望 委員會促請勞資審裁處運用法定權力，要求僱主提交文件，及在有需要下到其處所搜集證據，以讓申索僱員備有充足的證據起訴僱主。

### 4. 強制執行勞資審裁的裁斷

基於民事訴訟機制，勞資審裁處沒有責任確保判令得到執行，而強制執行未獲履行判決就成為訴訟僱員的責任。一般而言，若申索僱員勝訴，僱主不履行責任，拒絕給付按勞審處判定賠償，僱員可以判定債權人的身份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執行裁決，但所需的時間和有關使用執達主任服務先付按金的規定，或會令經濟困難的僱員構成壓力，甚至放棄提出申索。

本會認為工資、遣散費、假期補償等乃<<僱傭條例>>保障下僱員應有的權益。據此，經勞資審裁處審結並獲勝訴的僱員，理應得到僱主的判定賠償，而違反勞資審裁處判令，故意拖欠僱員工資、假期補償等亦應屬刑事罪行。為了使勞審處的裁決確切執行，本會建議當局能盡快檢討及修改現行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機制，賦予相關機構執行判決權力，並使勞資審裁處能透過刑事起訴的方式，懲罰那些故意拖延或拒絕履行法庭判令的僱主。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